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
法律意见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15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一三年六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的
法 律 意 见

致：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桑德环境”）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统一简称为“《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书面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全部事实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法律意见仅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调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事由

1、根据《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规定，公司需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201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201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6月25日实施完毕。

3、201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行权价格予以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基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而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作出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及结果

201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行权价格予以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及结果如下：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规定，公司需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1、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根据上述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及公式，调整行权价格如下：

①调整前：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41元。

调整后：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6.41-0.10=16.31元。

②调整前：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8.00元。

调整后：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8.00-0.10=17.90元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胡新灵先生、胡泽林先生、王志伟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调整手续等事项。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共有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对〈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赵廷凯：_____

马桂环：_____

二零一三年 月 日